附件2

**第二批试点对口支援关系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受援高校 | 支援高校 |
| 1 | 喀什大学 | 北京外国语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东华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山东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 |
| 2 | 石河子大学 | 北京大学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、华东理工大学、江南大学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、华中科技大学、华中农业大学、重庆大学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、哈尔滨工程大学 |
| 3 | 新疆政法学院 | 中国人民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、天津大学、东南大学、南京农业大学、武汉大学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、湖南大学 |
| 4 | 西昌学院 | 北京交通大学、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、中国传媒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四川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南财经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河北大学 |
| 5 | 青海师范大学 | 北京师范大学、北京林业大学、中央音乐学院、吉林大学、南京大学、山东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兰州大学、青海大学 |
| 6 | 河池学院 | 北京科技大学、东北林业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中国药科大学、合肥工业大学、中南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西南大学、南京理工大学、广西大学 |
| 7 | 西藏民族大学 | 中国矿业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武汉理工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、长安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郑州大学 |
| 8 | 新疆科技学院 | 北京语言大学、河海大学、浙江大学、武汉理工大学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海南大学、太原理工大学、上海对外经贸大学、成都理工大学 |